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0603破27号之二

申请人：安徽海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凯，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9月26日，安徽海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海韵公司破产清算案件，所有清算程序已经完成，已确认债权44660851.38元，管理人已经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和《分配表》分配完毕。现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安徽海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安徽海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安徽海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裁定认可后并已分配完毕。现安徽海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破产程序终结后保留管理人继续履行职责，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两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债权人可以请求追加分配。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

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 一、宣告安徽海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安徽海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三、安徽海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继续履行职责。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单美玲 |
| 审 | 判 | 员 | 尹书华 |
| 审 | 判 | 员 | 赵 龙 |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孙 宇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一百二十三条 自破产程序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一）发现有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

（二）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缴国库。